

立法會 CB(2) 658/04-05 (04) 號文件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翼 401-410 室
Rm. 401-410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No.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web@dphk.org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敬啓者：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未來政制發展」邀請各團體發表意見。以下是民主黨對未來政制發展的一些意見，供各委員會討論。

過去幾年，政府管治累受批評，包括九七回歸後不久的數碼港以及廿三條事件，近期的紅灣半島、西九發展計劃及政制發展第四號報告等等，一而再，再而三，反映特區政府的施政措施與民意脫節，不得民心。面對社會上逼切和市民關心的議題時，政府往往未能及時制訂適當的政策；實施時又不得其法，令政策失效。探索求源，我們看到問題的根源在於現時的政治制度。我們極須求變，盡快建立一個民主開放的政制，以讓公眾能透過普選，透過取得政府更多的資訊，來參與管治社會，令政府政策更貼近民意，更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政府管治

1. 特區首長缺乏認受性。現時特首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過去施政給公眾的印象不是向「小圈子」負責，就是向中央交代，而不是向特區市民問責。這與特首不是普選產生有很大關係：缺乏普選基礎的特首根本沒有代表性，亦沒有認受性。由一個缺乏民意基礎的領導去管治特區，一定會有很大困難，因為特首及政府做決定時很容易罔顧民意，有時，甚至與民意對着幹。
2. 特區政治制度出現嚴重缺憾，需要盡快處理：07 年普選特首，08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才是一條正確的出路。
3. 特首政黨成員身分。現時法例規定特首當選後須退出政黨，這制度窒礙政黨的發展之餘，亦使特首無法藉公眾支持他所屬政黨而得到市民支持，令特首在管治和推行政策時遇上很大困難，政策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偏低。

行政立法關係

1. 行政立法關係是建基於一個互相制衡的政治制度，以及一個真正的問責制，特區政府執意於仍維持一個殖民地時代的“行政主導”模式，再加上並不是向市民問責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仍無助建立有效運作的行政立法關係。
2. 制度失衡。首先，立法會大部分是普選，是民意代表，政黨政治在議會已開展一段時間，但與此同時，行政機關仍是小圈子選舉產生，缺乏民意基礎，特首當選後要與退出政黨，這些安排根本不能與時並進，與議會發展

不協調，甚至各走極端。其次，立法會內分設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以及採用分組點票，令市民支持的議案因分組點票而被否決。

3. 問責制：政府於 2002 年 4 月急急推出高官問責制時，被指諮詢不足及政府是假問責、真收權。一個不是真正向市民、向立法機關問責的政府，如何能建立互相尊重、互相制衡的行政立法關係。民主黨當時提出兩項決議草案及五項修正案，共七項議案，使更能理順各政策局職責分配建議、避免角色衝突和精簡架構，以及加強政府向立法會問責，可惜政府充耳不聞。民主黨建議，將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由政務司司長統領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全力研究政制發展的檢討工作。民主黨亦提出《問責官員守則》，規定問責官員，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知情下誤導立法會，或在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後，須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以體現和逐步建立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問責之關係和議會文化。

公務員

1. 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是政治中立、奉公守法。訂定機制，以及落實有關制度，以避免及防止任何利益衝突是十分重要的。但觀乎回歸後高級公務員退休後，紛紛轉到私人機構任高職，包括據報導，前一哥曾蔭培仍是在退休前放假，未正式脫離公務員隊伍，但已出任一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樞退休後不久便在一間有地產業務的公司工作，雖然自我解說沒有從事與地產有關的工作，但她實際上有沒有參與西九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的工作卻一直被受質疑。政府如此寬鬆地酌情批准公務員離職後不用過冷河便可出任私人公司職位，或從事與公務員離職前有關的工作，令人愈來愈擔心整個公務員避免利益衝突的過冷河制度已頻臨崩潰。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民主黨政制事務副發言人范國威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